

## 7-3-2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階課程培訓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進階專業知能，培養其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

(二)培育家庭教育工作輔導團人力資源，擴編輔導團成員及提升專業素養。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策劃、承辦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辦理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五、辦理地點：採線上方式辦理。

六、參加對象：

(一) 已參加本縣家庭教育初階課程培訓或教育部線上研習之屏東縣各國中家政、國小綜合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以及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含一般及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共計 40 人。

(二) 若無初階培訓資格者，請各校教師逕至「磨課師平台」修讀「家庭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

(三) 因名額有限，本研習以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參加過進階研習者為主，並視名額狀況，核予幼兒園教師參加。

七、辦理方式：

(一) 參加人員請取得家庭教育初階培訓或線上研習之時數證明至少 4 小時，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課前上傳研習時數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nDGK01>)

(二) 進階課程以深化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及實作為主題，將分組進行教案設計及產出。

(三) 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 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五) 凡完成本進階培訓之學員，相關資料經同意後將由承辦單位彙整，建立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人員資料庫，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提供具有家庭教育推廣活動需求之相關單位參考。

(六) 完成本進階培訓之學員，在校實授相關課程(對象為學生、教師或家長皆可)每學年達 2 小時以上，請於校內宣導活動完畢一週內檢具佐證資料(如附件)，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統一核發本縣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

八、議題說明：

(一)重要議題：以家庭教育課綱及家庭教學示例為例

(二)宣導議題：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家人關係與互動、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

九、課程內容：

第一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	
09:20-10: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研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副教授
10:10-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研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副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研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副教授
14:30-14:50	休息	
14:50-15:4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研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副教授
15:40~	賦歸	

十、獎勵：

(一) 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親職教育相關課程（對象為家長，非學生）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敘嘉獎1次；各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如附件），敘獎之審查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送交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核實辦理。

(二) 承辦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三、預期效益：

(一) 預計40人次參與，以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型塑教師專業社群。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

(二) 透過家庭教育課程培訓的實踐、分享與討論，修正課程架構與目標，使課程內容及目標均能符應教學現場與學理要求，建構出彈性可行之課

附件

屏東縣 112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增能培訓」  
家庭教育推廣成果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宣講時間	
宣講對象		參加人數		宣講地點
宣講心得(250 字以上)並請附上 2 張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未來推行家庭教育宣講說明：(250 字以上)				